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提述之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未必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則另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發行300,000,000美元12.50厘2022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票據發行。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5月31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初始買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遵照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此概要不應視作完整並須參考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如有)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2年6月6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47%。

利息

票據將按年息12.50%計息，於2021年12月7日及2022年6月6日到期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處於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無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於須支付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時未能按時支付、於連續30天期間未按時支付利息、違反契諾、無力償債及契約中訂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契約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或持有票據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與任何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溢價(如有)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宣派股息或其他指明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h) 從事獲准許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
- (i)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票據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2022年6月6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惟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2)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2年6月6日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12.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原發行日期原有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次有關贖回後仍未償還，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予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買家」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信期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出的有限度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300,000,000美元12.50厘2022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定義見第1286/2014號歐盟規例(經修訂))
「購買協議」	指	初始買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將予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